《民法》

一、A 房屋仲介公司僱用 B, 並交付公司大章,授權 B 可以就二手屋銷售,直接和客戶商談買賣訂約 事宜。有客戶 C 看上某一新建預售屋甲, B 見機不可失, 主動和 C 完成該預售屋仲介買賣。後 B 因故離職,交還公司章給A,完成離職手續。誰知B在任職期間,卻擅自私刻A公司大章,在離 職後繼續以該公司大章和 C 完成另一預售屋乙的仲介買賣。請附理由說明:A 公司是否必須對此 二不動產買賣負責?(25分)

> 本題測驗表見代理之判斷,考生應明辨民法第107條及第169條表見外觀之差異。另最高法院70年 台上字第657號判例指出,交付「印章」不成立表見外觀;而持有「公司大章」得否成立表見代理, 曾有最高法院見解認為持有「公司大章、小章」尚不得成立表見代理,可資參考。

答題關鍵 |另有判例見解(最高法院 55 年度台上字第 1054 號判例)認為,不法行為不得成立表見代理。惟考 生應注意,不得直接援引此判例見解,認為 B 盜刻印章乃不法行為不得成立表見代理,蓋 B 盜刻印 章之「手段」雖屬不法,惟其代理之標的乃係「買賣契約」,該法律行為並無不法可言,仍得成立 代理,考生應予注意。

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一回,蘇律編撰,頁177。 考點命中

【擬答】

A 公司無庸對此二不動產買賣負責,理由如下:

(一) 按民法 108 條第 1 項規定,代理權之消滅,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。依本條規定,本人與代理人之內 部關係終止時,授與之代理權亦隨同消滅;次按民法第 169 條規定,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, 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,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。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 或可得而知者,不在此限。再按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657 號判例見解,我國人民將自己印章交付他人, 委託該他人辦理特定事項者,比比皆是,倘持有印章之該他人,除受託辦理之特定事項外,其他以本人名 義所為之任何法律行為,均須由本人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,未免過苛。最高法院^{註 1}亦有見解認為,僅 持有公司大章、小章即逕認為有表見外觀,過於速斷。

(二)甲屋之部分:

本案就甲屋之部分, A 公司係授權 B 得就「二手屋」銷售, 故 B 代理銷售「新建預售屋甲」之行為即屬無 代理權之無權代理。惟有疑義者係,B 持有 A 公司之大章,是否該當表見代理之表見外觀?本文以為,判 例見解認為僅持有印章無法成立表見外觀,況且 B 僅持有公司大章,未持有公司小章,另有最高法院判決 有認為,持有公司大章及小章亦無從構成表見外觀,故應採否定見解,A公司對 B 就預售屋甲之買賣行為, 無庸依民法第 169 條規定,負表見代理人之授權責任。

(三)乙屋之部分:

本案就乙屋之部分,因 B 已離職,依民法第 107 條第 1 項之規定, A 公司對其之代理權授與亦歸於消滅, 故其與 C 為之乙屋買賣契約亦屬無權代理。 又 B 係私自盜刻 A 公司之大章而使用之,此依實務見解並不該 當民法第 169 條「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」之要件,故不成立表見代理。另民法第 107 條之表 見外觀,乃「一度存在之代理權」,已引起相對人正當信賴其「仍繼續存在」。本案 C 係於 B 已無代理權之 時而為乙屋之買賣,C並無信賴「一度存在之代理權繼續存在」之外觀存在,亦不該當民法第 107 條之表見 代理·準此, A 公司對 B 就預售屋乙之買賣行為,無庸依民法第 169 條或民法第 107 條之規定,負表見代理 人之授權責任。

版權所有,重製公究! (四)結論

B 就甲、乙之買賣契約皆屬無權代理,且不構成表見外觀,A 公司無庸依民法第 169 條規定,負表見代理人 **之授權責任。**

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59 號民事判決:「查勝○公司並未授權顏○豪與被上訴人簽訂系爭合約,亦不 知顏○豪以其名義將系爭工程轉包予被上訴人施作,既為原審所確定之事實,則原審徒憑顏○豪持有勝○公 司之大小章,用印於系爭合約書及系爭切結書,即認勝○公司就系爭合約之訂立應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 任,依上說明,已有未合。」

108 高點司法三等 · 全套詳解

二、A 某日下班,見同事 B 要騎機車回家,遂請求順便載一程。路上因機車騎士 C 的過失,而撞上 B 所騎的機車,並造成 A 受傷。經查,B 也違反交通規則。A 如何向 C 求償?(25 分)

答題關鍵 本題測驗侵權責任及與有過失。應注意最高法院有判決認為,機車駕駛係後座之使用人,適用民法第 217 條第 3 項被害人之使用人與有過失之情形(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811 號判決)。 考點命中 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二回,蘇律編撰,頁 20。

【擬答】

A 得向 C 請求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,惟須承擔 B 之與有過失,理由如下:

- (一) 按第 191 之 2 條規定,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,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,駕駛人應 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,已盡相當之注意者,不在此限。本條為推定過失之侵權責任; 次按第 217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規定,被害人之使用人與有過失者,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或免除之。
- (二) 本案, C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使用中過失侵害 A 之身體權, A 得依第 191 之 2 條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, 並得依第 193 條請求財產上損害賠償及依第 195 條第 1 項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。惟有疑義者係, A 乘坐 B 之機車, 而駕駛 B 違反交通規則, 此時 A 是否應承擔駕駛 B 之與有過失?實務見解認為^{註2},後座之人係因藉駕駛人載送而擴大其活動範圍,駕駛人為之駕駛機車,應認係後座之使用人。準此,依民法第 217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規定, A 向 C 請求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時,應承擔其使用人 B 之與有過失。
- (三) 結論: A 得向 C 請求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,惟 A 須承擔使用人 B 之與有過失。
- 三、A以附條件買賣方式出售挖土機一部給B,並交付之。B尚未清償價金完畢,但因急需金錢,遂將該挖土機出售給善意的C,雙方另約定由C將挖土機回租給B,半年後方取回挖土機。三個月後, C卻將該挖土機出售並讓與給D,並約定三個月後,D直接向B取回挖土機,並將該事通知B。請附理由說明:該挖土機所有權應歸屬何人?(25分)

本題測驗善意取得之規定。民法第948條第2項對「占有改定」之交付方式,設有善意取得之限制,惟「指示交付」之方式得否善意取得,現行法並無明文、學說尚有爭議,為本題之主要爭點。 考點命中 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四回,蘇律編撰,頁5。

【擬答】

倘若 D 係善意不知情,挖土機所有權應歸屬於 D,理由如下:

- (一) B 因條件未成就無取得所有權; C 尚不得善意取得挖土機;
 - 1.按民法第 948 條第 2 項之規定,倘若係依占有改定(民法第 761 條第 2 項)之方式為之,以受讓人受現實 交付且交付時善意為限,方得善意取得。
 - 2.本案,A以附條件買賣方式出售挖土機給B,B尚未清償價金自未取得所有權,其將挖土機出售予C乃無權處分,物權行為依民法第118條第1項規定,效力未定; C雖屬善意,惟BC間條約定以占有改定之方式交付,依民法第948條第2項規定,於C受現實交付時仍善意者為限,方得善意取得。準此,B無取得挖土機所有權,C亦不得善意取得。
- (二) D 得善意取得挖土機所有權:

1.C 無取得挖土機所有權,已如上述,故 C 將挖土機出售予 D 之物權行為亦屬無權處分,依民法第 118 條 第 1 項效力未定。惟有疑義者係,倘若 D 係善意信賴 C 有所有權,則 CD 間係以民法第 761 條第 3 項「指示交付」之方式交付,D 得否善意取得挖土機所有權?學說見解分歧,分述如下:

(1)肯定說

民法第 948 條第 2 項僅對占有改定(民法第 761 條第 2 項)設有善意取得之限制,並未對指示交付(民法第 761 條第 3 項)設有排除要件,法無明文下,指示交付之方式即得善意取得。

^{能2}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811 號判決:「次按駕駛機車有過失致坐於後座之人被他人駕駛之車撞死者,後座之人係因藉駕駛人載送而擴大其活動範圍,駕駛人為之駕駛機車,應認係後座之使用人,於被害人之使用人與有過失之情形,應依民法第 217 條第 3 項規定準用第 1、2 項過失相抵之法則,減輕該他人之賠償金額或免除之。」

108 高點司法三等 · 全套詳解

(2)否定說

有論者認為,指示交付之方式,受讓人所保賴者僅係「讓與人之所有權主張」,並未信賴占有之公示外 觀,故不得善意取得。

(3)本文見解

本文認為應以肯定說可採,蓋讓與人透過指示交付之方式交付時,即已喪失對物之占有,與占有改定之方式不同,且依歷史解釋,99年2月3日增訂民法第948條第2項之立法理由即指出,指示交付得善意取得,僅占有改定之方式有限制必要。

- 2.綜上所述,依肯定說之見解,D 係透過指示交付之方式取得挖土機之占有,亦有善意取得之適用。故倘若 D 係善意信賴 C 有所有權,D 得依民法第801條、第948條第1項之規定,善意取得挖土機所有權。
- 四、A 夫和 B 妻結婚,但 B 因婚後外遇而生下一子 C。B 事後感到深深後悔,A 雖明知此事,但卻選擇原諒 B,也非常喜愛 C,一家人生活和樂。之後 A、B 又生下一女 D。三十年後,A 死亡,留有遺產新臺幣(下同)1000萬元,D 主張 C 不可以繼承,其有無相關法律上的根據?又 B 在 A 生前,曾為 A 作保並清償100萬元債務,試問:A 遺產如何分配?(25分)

答題關鍵

本題考點有二,關於親屬編部分,係測驗婚生子女之推定及否認之訴,應注意除斥期間之規定,以 及實務見解有認為已逾否認之訴除斥期間者,不得再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,否則無異架空本 條意旨;關於繼承編部分,測驗權利混同之例外。另題目資訊不足,無法得知夫妻財產制更無從計 算有無剩餘財產分配,考生無需在此著墨。

考點命中

《高點民法講義》第五回,蘇律編撰,頁22、59。

【擬答】

(一)D 女不得主張 C 子無法繼承,理由如下:

- 1.按民法第 1063 條規定:「妻之受胎,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,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前項推定,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,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,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,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,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。」此為婚生推定及婚生否認之訴之規定。
- 2.本案, C 子係 B 於婚後外遇而生,可知 C 子係 B 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而生,則依民法第 1063 條第 1 項,推定為 B 妻與 A 夫之婚生子女,且至 D 女出生後已過 30 年,D 女亦已成年,A 夫、B 妻、D 女之婚生否認權利皆已逾民法第 1063 條第 2 項之除斥期間規定,不得提起。是 C 子推定為婚生子女,不得推翻。
- 3.另依最高法院見解^{註3},倘若已逾民法第 1063 條第 2 項之除斥期間,應不得再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, 否則無異架空民法第 1063 條之制度設計,有礙身分關係之排他性,併予敘明。

(二)A 之遺產如何分配,分述如下:

- 1.依民法第 1138 條第 1 款、第 1141 條及第 1144 條第 1 款之規定,C 子、D 女、B 妻皆有繼承權,且應繼分平均皆為三分之一。
- 2. 次依民法第 1154 條,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,不因繼承而消滅。此為權利混同之例外規定。準此,B 妻對 A 夫請求返還 100 萬之債權不因 A 夫死亡而消滅,而 A 夫之遺產 1000 萬應先清償債權人 A 之債務,剩餘 900 萬由 C 子、D 女、B 妻平均分配,各得 300 萬元。

(三)結論:

D 女無法推翻 C 子之婚生推定,A 之遺產應先償還 B 女之 100 萬債務後,由 C 子、D 女、B 妻平均分配,各得 300 萬元。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

超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23 號判決:「又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係就認領之訴、否認之訴、收養關係存否之訴類型以外親子關係訴訟,須與上開類型之訴訟不相抵觸者,或非可推定為婚生子女者,始有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之訴訟利益,否則無異於翻異民法第 1063 條規定提起否認之訴除斥期間之目的或認領之訴、收養訴訟等身分訴訟制度之設計,有礙身分關係之排他性。」